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0)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聯康」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或「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 主要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千港元)	<b>59,626</b>	62,945
毛利(千港元)	<b>51,622</b>	52,525
研發費用(千港元)	<b>14,409</b>	15,278
息稅攤銷前虧損(LBITA)(千港元)	<b>(49,071)</b>	(17,908)
毛利率(%)	<b>86.6%</b>	83.4%
研發費用佔收益比例(%)	<b>24.2%</b>	24.3%
<b>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b>		
流動比率(倍)	<b>5.60</b>	4.51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日)	<b>98</b>	111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日)	<b>142</b>	106
存貨周轉日數(日)	<b>399</b>	212
債務權益比率(%)	<b>9.2%</b>	13.7%
總資產周轉率(%)	<b>18.8%</b>	40.1%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基於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未經審核財務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上市藥品之收益	59,626	62,945	-5.3%
銷售成本	<u>(8,004)</u>	<u>(10,420)</u>	-23.2%
毛利	51,622	52,525	-1.7%
其他虧損淨額	(1,372)	(11)	12,37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59,481)	(27,067)	119.8%
一般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u>(10,933)</u>	<u>(11,275)</u>	-3.0%
銷售上市生物及化學藥品之經營 收入／(虧損)	(20,164)	14,172	-242.3%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2,595	3,181	-18.4%
在研產品及未來項目產生之開支	(14,409)	(27,681)	-47.9%
其他行政開支	(28,984)	(18,809)	54.1%
融資成本	-	(174)	-100.0%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u>(2,261)</u>	<u>(4,201)</u>	-46.2%
除稅前虧損	<u><u>(63,223)</u></u>	<u><u>(33,512)</u></u>	88.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聯康－綜合生物製藥公司

聯康乃一家綜合生物製藥公司，專注糖尿病及相關代謝紊亂疾病、皮膚科以及眼科。本集團業務涉及生物製藥及化學藥品的研發（「研發」）、生產以及銷售及分銷的一體化生物製藥產業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面向市場推出四種產品，即金因肽<sup>®</sup>、金因舒<sup>®</sup>、匹納普<sup>®</sup>及博康泰<sup>®</sup>。

####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所取得的重大成就

作為生物製藥公司，本集團深諳雄厚的研發實力乃為取得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關鍵。秉持「心創造，新醫藥」的理念，本集團推進與北京百奧藥業有限公司（「北京百奧藥業」，北京卡威生物(集團)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卡威」）的下屬公司）的戰略合作，共同開發及市場推廣阿卡波糖片項目。同時，本集團亦與香江集團有限公司（「香江集團」），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五十大大私營企業之一）緊密合作，物色全球收購及併購（「併購」）機遇。

#### 與北京百奧藥業共同開發阿卡波糖片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聯康與北京百奧藥業訂立共同開發與市場推廣阿卡波糖片項目的戰略合作協議（「該協議」）。阿卡波糖片為口服抗糖尿病藥物，用於治療II型糖尿病，已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國家醫保目錄」）甲類。阿卡波糖片市值估計達32億美元。北京百奧藥業將按照該協議投入資金以購入阿卡波糖片產品的權益，並將有權享有未來營銷收益。雙方將共同承擔項目研究的相關費用。於營銷階段，本集團將負責承擔阿卡波糖片上市前申報註冊的管理工作並組織上市後生產及銷售工作，而北京百奧藥業需要負責產品上市後於指定省份的市場推廣工作。

是次合作為本集團與北京陽光諾和藥物研究有限公司（「北京陽光諾和」，為北京卡威的下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簽訂的一系列藥物共同開發協議中第一項落地項目。本集團預期本次合作可充分結合本集團於代謝類藥品之研發經驗以及北京百奧藥業於生物製藥領域的堅實平台，達致協同效應。


## 拓寬營銷渠道

期內，儘管身處定價的重重壓力下，本集團核心上市藥品(金因舒®、金因肽®、匹納普®及博康泰®)已成功贏得額外省級中標。尤其是，匹納普®成功進軍貴州市場，令其全國網絡覆蓋範圍達至33個省份。另一方面，博康泰®進入山東、廣西及新疆省或自治區，令整體分銷覆蓋範圍達至12個省份。此外，本集團rhEGF產品15毫升裝金因肽®、5毫升裝金因肽®及金因舒®的分銷渠道分別覆蓋34個、22個及33個省份。上述新開拓市場將為本集團的收益作出貢獻，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及提升產品的品牌知名度。

## 研發及研發進度

本集團繼續專注開發具備可為其業務帶來重大商業價值潛力的創新及專利產品。內分泌疾病、眼科及皮膚科為本集團著眼的三大領域。期內，本集團已於以下新專利藥品的開發方面取得部分重大進展：

藥品/成分	適用症	描述	臨床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註冊 登記前	已上市
<b>自製藥品</b>								
<b>內分泌科</b>								
博康泰®	2型糖尿病	博康泰®(口服抗糖尿病藥品-米格列奈)屬格列奈類降低血糖藥物。米格列奈透過結合併關閉胰島β細胞的若干鉀離子通道，調節血糖水平。關閉鉀離子通道會導致一系列的電化學反應，有效刺激胰腺的胰島素分泌。	▶	▶	▶	▶	▶	▶
Uni-E4 一創新水針 製劑	2型糖尿病	為一類稱為GLP-1誘導劑之抗糖尿病療程，是一項通過刺激腸促胰島素通道進行治療的可選擇非胰島素降糖療程。該藥品設計為兩天注射一次。該類藥品已於治療2型糖尿病方面獲證實有效及獲認可，且是唯一一類可減輕體重、降低患低血糖的風險及促進β細胞再生的糖尿病藥物。	▶					
Uni-PTH 一粉針製劑	內分泌疾病	Uni-PTH(甲状旁腺激素類似物)為用於治療骨質疏鬆尤其成效之合成代謝(骨齡生長)劑。Uni-PTH可提高骨密度，並通過刺激新骨重建降低骨折的風險，還於治理骨痛方面較標準療法效果更佳。Uni-PTH需每日注射一次。	▶	▶	▶	▶	▶	
Uni-PTH 一創新水針 製劑	內分泌疾病	Uni-PTH(甲状旁腺激素類似物)為用於治療骨質疏鬆尤其成效之合成代謝(骨齡生長)劑。Uni-PTH可提高骨密度，並通過刺激新骨重建降低骨折的風險，還於治理骨痛方面較標準療法效果更佳。Uni-PTH需每日注射一次。	▶					
Uni-E4-Fc	2型糖尿病	Uni-E4-Fc(rExendin-4 Fc)為Uni-E4的長效型號，是新一代rExendin-4療程。該技術通過加入Fc分段，大大延長該產品於體內的半衰期。因此，Uni-E4-Fc只需每兩週或三週注射一次，大大方便了病患者的治療。	▶					
<b>眼科</b>								
金因舒®	眼部創傷癒合	金因舒®(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的衍生物，亦稱為表皮生長因子衍生物)為眼部創傷癒合(如角膜潰瘍)的處方生物藥品。表皮生長因子衍生物直接作用於表皮細胞，可通過細胞增殖、分化及存活治療皮膚損傷及加速癒合。表皮生長因子衍生物於氨基端有三個額外氨基酸，令分子的穩定性增加。因此，金因舒可以於室溫內儲存。	▶	▶	▶	▶	▶	▶
<b>皮膚科</b>								
金因肽®	表皮創傷癒合	金因肽®(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亦稱為表皮生長因子)為用於創傷癒合的處方生物藥品。表皮生長因子直接作用於表皮細胞，可通過細胞增殖、分化及存活治療皮膚損傷及加速癒合。金因肽®為中國唯一一種噴霧型表皮生長因子。用法為清創後每日使用一次。	▶	▶	▶	▶	▶	▶
<b>傳染病</b>								
匹納普®	真菌感染	匹納普®(伏立康唑)是一種治療真菌感染的處方口服藥品。伏立康唑能夠阻礙真菌細胞壁的生長，從而導致真菌死亡。匹納普®每天服用兩次，主要用於化療或器官移植後免疫力低下的病患者。	▶	▶	▶	▶	▶	▶

藥品/成分	適用症	描述	臨床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註冊 登記前	已上市
<b>自製藥品</b>								
<b>血液科</b>								
rhEPO-Fc	貧血	rhEPO-Fc(重組人促紅細胞生成素-Fc)可用作治療因腎病、癌症相關治療及外科失血所引起的貧血。rhEPO-Fc是下一代的EPO治療藥品。通過加入Fc分段，大幅延長了rhEPO在人體中的半衰期。因此，病患者僅需每兩週注射一次rhEPO-Fc，大大方便了病患者的治療。						
<b>合作夥伴藥物</b>			<b>進展</b>			<b>合作夥伴</b>		
<b>內分泌科</b>								
阿卡波糖	2型糖尿病	阿卡波糖是一種小分子藥物，用於治療二型糖尿病及在部分國家用於治療糖尿病前期症狀。阿卡波糖可以通過抑制碳水化合物消化分解為葡萄糖過程中所需的葡萄糖酶水解酶，阻滯碳水化合物分解成葡萄糖，從而有效減少患者對糖的吸收。阿卡波糖能有效降低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水平，達到降低HbA1c值的效果。	正進行藥物化學、藥品生產及生產和質量控制(CMC)研究					

## Uni-PTH

Uni-PTH乃Forteo(特立帕肽)之生物類似藥品，可用於治療骨質疏鬆。其在治療骨痛時，較同類產品更有效，且是目前唯一一類能有效增加骨密度的合成代謝劑。中國為全球第五大市場，估計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人民幣」)155億元。隨著老齡化人口增加及對骨骼健康意識加強，市場規模預計將繼續增加。Uni-PTH已進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審批的最後階段，預期於二零一九年推出，本集團目標是成為中國第二家推出該類產品的公司。

同時，藥品審評中心(「藥品審評中心(CDE)」)計劃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對水針製劑Uni-PTH的臨床試驗豁免提出意見。本集團對有關結果持樂觀態度，並預計將極大提前水針製劑Uni-PTH的推出時間。

## Uni-E4

Uni-E4是一款GLP-1誘導劑，是本集團自主創新研發的用於治療II型糖尿病的藥物。其是唯一一類經證實對減低體重有正面影響的抗糖尿病藥品，使肥胖的糖尿病患者受益。因其獨特療效，Uni-E4一旦上市，預計會使銷售創新高。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藥品審評中心召開會議審核水針製劑Uni-E4，取得非常積極的結果。該水針製劑極有可能獲准直接進行生物等效性研究(「生物等效性研究」)及臨床三期實驗，而不用自臨床一期開始整個臨床試驗，這將節省大量時間及資本，從而降低風險。本集團預期Uni-E4將於二零二三年上市。

## Uni-EPO-Fc

人促紅細胞生成素是一種促進紅細胞成熟的糖蛋白激素。作為長效EPO治療方式，Uni-EPO-Fc極大地改善了患有貧血伴隨慢性腎臟疾病(「慢性腎臟疾病」)病人的治療便利。EPO-Fc的市場規模估計達539百萬美元，且在全球有快速增長的趨勢。

本集團正利用重組DNA技術研製Uni-EPO-Fc融合蛋白注射液，其給藥頻率有望達到半月一次。本公司開發的專有融合蛋白技術有望克服傳統IgG1-Fc融合技術的缺陷。項目已獲選為「十一五計劃」國家重大科技專項「重大新藥創制」，並獲得中國科學技術部支持。

本集團已完成Uni-EPO-Fc臨床前試驗，並將於藥品審評中心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完成藥品審查後盡快繼續進行第一期臨床前試驗。誠如早前公佈，本集團完成Uni-EPO-Fc第一期單次遞增給藥臨床研究。結果顯示，Uni-EPO-Fc的給藥耐受性良好，並無明顯不良副作用。完成臨床測試的四十名受試者中，有三名出現輕度發熱或注射部位輕微紅腫，症狀於二十四小時內消退。此外，完成測試的健康受試者於注射Uni-EPO-Fc後，其血液網織紅細胞的絕對值和百分率均有所增加。Uni-EPO-Fc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推出，而本集團矢志成為國內最早供應長效Uni-EPO-Fc產品的提供商之一。

### 阿卡波糖片

阿卡波糖片是一種口服抗糖尿病藥物，用於治療二型糖尿病，並納入國家醫保目錄。其目標對象為出現糖尿病前期症狀並需要及早治療的患者，以及病情受到控制的餐後高血糖症患者。阿卡波糖適用於飲食富含高碳水化合物的亞洲患者，其目標市場價值極為龐大，達32億美元。目前，阿卡波糖片在中國的競爭對手有限，其主要製造商為拜耳、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綠葉製藥集團。

本集團的阿卡波糖項目已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完成穩定性實驗，並已向倫理委員會申請批准(「倫理委員會申請」)。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遞交生物等效性在線註冊登記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開始生物等效性研究。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完成生物等效性研究及遞交簡版新藥申請(「簡版新藥申請(ANDA)」)。

### 匹納普®生物等效性研究

為提升仿製藥質量及藥品審評透明度，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六年對有關藥品之審批制度進行了改革。根據新政策，與原研藥相比，於改革之前獲准於中國上市的仿製藥須進行質量及療效的一致性評價。目前而言，匹納普®正在進行生物等效性研究。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遞交生效等效性在線申請。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之前獲得批准，且獲取該批准將為本集團開拓更多機會以將匹納普®引入市場，從而於不久的將來帶動銷售增長。

## 博康泰®生物等效性研究

目前而言，本集團正與江蘇豪森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合作，推進博康泰®生物等效性研究。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開始準備工作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遞交生物等效性在線註冊登記。預計於二零二零年獲批准，其將進一步提升博康泰®於米格列奈市場之競爭力。

## 業績回顧

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59.6百萬港元，按年(「按年」)溫和減少約5.3%(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上半年」): 62.9百萬港元)。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一宗一次性意外事件，導致金因肽®受到不利影響以及因來自週遭環境的壓力劇增導致匹納普®銷售下降所致。然而，倘撇除上述事故之因素，本集團之營業額於期內保持相對穩定，符合我們的預期，且凸顯銷售未來增長之潛力。

銷售成本按年減少23.2%，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約10.4百萬港元降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約8.0百萬港元。期內，毛利小幅下跌1.7%至約51.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 52.5百萬港元)。然而，由於本集團的部分上市藥品享有有限來自競品之競爭，令本集團可更好地進行議價，故而毛利率增加3.2個百分點(「百分點」)至86.6%，而去年同期為83.4%。

期內，本集團已繼續透過團隊重整及重組擴充其銷售部門，旨在進一步擴大其直接銷售渠道及鞏固與更多醫院的密切關係。此外，本集團投入大量營銷開支以推廣於二零一七年推出的新產品博康泰®，且取得可喜成果，博康泰順利進入三個新省份。由於上述措施，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27.1百萬港元按年增長119.8%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59.4百萬港元。儘管銷售及分銷開支於期內大幅上漲，但本集團相信所有營銷及銷售渠道重整努力將於不久的將來收穫可喜成果，為本集團日後成功奠定穩固的分銷基礎。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虧損63.2百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02港仙。

## 上市藥品銷售

### 金因肽®

本集團核心產品之一金因肽®為用於創傷癒合的處方生物藥品。其治愈效果已從單純的燒傷和皮膚病擴展到產科和整形手術。期內，金因肽®產生的收益總計31.5百萬港元，按年錄得雙位數增長17.2%，其中15毫升裝金因肽®錄得穩定按年增長率25.7%。大幅增長反映了我們策略之調整，側重於出售更多毛利較高的15毫升裝金因肽®，從而導致應用更為廣泛及投標覆蓋範圍擴大。醫院覆蓋範圍增加62%，尤其是三甲醫院增加20%，由此表明下半年將會持續增長。受益於省級基本藥物改革，金因肽®已允許在主要醫療中心和社區醫院出售，由此進一步刺激了其收益增長。

此外，中國體育總局(「中國體育總局」)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刊發「二零一八年度興奮劑目錄公告」，對金因肽®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多個省份的醫院及客戶退回該產品，從而對我們收益產生負面影響。經過一致努力及與多個政府機構的溝通，經證實金因肽®並非公告中所列的任何興奮劑，且相關政府部門稍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已對此表示認同。自此，金因肽®的銷售錄得反彈。

### 金因舒®

金因舒®主要用於治療眼科的角膜潰瘍，其收益由約8.1百萬港元銳增至15.1百萬港元，錄得按年增長率86.0%。該增長乃主要歸因於我們與華潤紫竹之間的戰略合作，華潤紫竹擁有金因舒®的唯一分銷及推廣權，以於現有國內醫院網絡銷售及引進金因舒®。該戰略舉措已初見成效，且可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收益中窺見一斑。

### 匹納普®

本集團自主開發的專利化學製藥產品匹納普®(伏立康唑片)，主要針對治療嚴重的真菌感染，其收益於期內錄得減少。期內，匹納普®面臨的市場競爭更為激烈，且平均單位售價面臨下行壓力。然而於二零一八年，匹納普®成功獲取貴州省的投標，其為日後本集團收益增加另一來源。期內，匹納普®貢獻11.8百萬港元之收益。



## **博康泰®**

本集團新推出的產品博康泰®(米格列奈片)主要用於治療2型糖尿病。此乃博康泰®推出的第二年，且本集團已投入更多資源以擴大其銷售渠道，旨在增加其市場滲透力度，以管理慢性病。基於所有該等努力，博康泰®於期內產生收益為1.3百萬港元，較之二零一七年整年銷售額錄得可喜增幅為30.5%。博康泰®已於二零一七年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自此，營銷團隊積極在全國尋找潛在投標機會。期內，博康泰®中標省份新增山東、廣西及新疆三個省份。本集團相信博康泰®很快將成為重大收益及溢利貢獻者。

## **財務表現回顧**

### **收益**

### **銷售業務發展**

期內，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維持相對穩定，本集團的銷售業務發展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營業額約59.6百萬港元，按年略降約5.3%。

### **獲專利生物藥品**

本集團之獲專利生物藥品包括金因肽®(創傷癒合表皮生長因子噴劑)及金因舒®(專用於角膜損傷及手術後癒合的表皮生長因子衍生物眼藥水)。期內，獲專利生物藥品銷售額為46.6百萬港元，較之去年同期大幅上漲約33.1%。獲專利生物藥品佔期內銷售總額約78.0%。

### **獲專利化學藥品**

本集團的獲專利化學藥品為匹納普®(伏立康唑片，用於治療嚴重的真菌感染)及博康泰®(米格列奈片，聯康於二零一七年推出，用於治療二型糖尿病)。此分部於期內錄得13.1百萬港元之營業額，其中，博康泰®所產生的銷售額可觀。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博康泰®為本集團貢獻1.3百萬港元之銷售額。由於匹納普®仍在接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所推介的一致性評價，而該評價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之前完成，故我們預期於獲取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之前，銷售會有所反彈。

## 毛利及毛利率

期內毛利約為51.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52.5百萬港元略降1.7%。毛利率增加3.2%至86.6%。毛利率大幅增加乃由於毛利率較高的15毫升裝金因肽®所作出貢獻增加所致。此外，本集團將部分銷售渠道轉變為直接銷售模式，且本集團內部團隊進行銷售，可按較高的平均售價銷售產品，亦會導致毛利率增加。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於期內錄得大幅增長，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約27.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約59.4百萬港元。期內，本集團繼續透過增加直接銷售人員及重整與重組擴大其銷售團隊。本集團旨在進一步擴大其直接銷售渠道、鞏固與更多醫院的密切關係及適應「兩票」制。此外，本集團投入大量營銷開支以推廣於二零一七年推出的新產品博康泰®，且取得可喜成果，博康泰®順利進入三個新省份。此外，本集團決定作出一次性開支，以最大程度降低上文所述金因肽®事件可能引起的任何潛在影響。儘管銷售及分銷開支於期內大幅上漲，但本集團相信所有營銷及銷售渠道重整努力將於不久的將來收穫可喜成果，為本集團日後成功奠定穩固的分銷基礎。

## 研發費用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研發費用約為14.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5.7%。期內，我們已啟動及繼續進行研發項目，包括Uni-E4及Uni-PTH以及阿卡波糖。建基於去年致力於研發水針製劑以提升我們產品的競爭優勢，我們今年繼續將資源投至該等領域。倘研發費用按年計算，由於藥品開發、研發於不同時間處於不同階段，故研發費用可能出現波動，惟本集團始終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以確保適當及充分投入資源。未來，本集團繼續建基於其策略重心，將重點放於內分泌疾病方面。

## 一般及行政開支

隨著重整銷售渠道及搭建銷售平台，一般及行政(「一般及行政」)開支於期內仍有所減少。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42.5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40.0百萬港元，錄得減幅為6.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採取上市公司的法律及合規行動(即股份認購)所產生的一次性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及以有效的操作簡化措施(即可減少出差頻率的新的IT通訊工具)嚴格控制成本所致。

## 其他收入

期內，其他收入約為2.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4.1%。其他收入指來自非核心業務(如租賃及已收銀行存款利息)之收入以及用於產品開發之一次性政府補助金。期內，本集團收到多項政府資金及免稅優惠以支持本集團項目之研發及商品化。該等支持表明政府對本集團研發及創新能力頗為認可。

##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約33.7百萬港元增加87.7%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63.2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乃因以下兩個原因所造成：第一，我們發現產品匹納普®的定價壓力日益增加，故本集團自去年以來優化其銷售團隊，以實現銷售效率最大化。銷售團隊擴充迅猛及分銷渠道亦大幅擴張，從而導致短期成本較高。於本集團獲取藥品一致性評價之前(應於二零二零年之前)，我們將在營銷及分銷匹納普®方面部署更多資源，這將於不久未來為我們創造前景可觀之收益。此外，鑒於我們已重組銷售團隊、擴大直接銷售渠道及增加推廣博康泰®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故銷售及分銷開支大幅增加。由於已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獲得更多醫院，本集團深信此前投資搭建銷售平台即將獲得回報。

## 前景

### 展望

展望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中國的藥品製造商仍於多個方面面臨多項挑戰，即零加成政策帶來的價格壓力及省級投標價格下降以及臨近化學仿製藥質量及療效一致性評價的最後期限。然而，由於糖尿病市場等若干細分領域的可持續有機增長以及國內良好的支持創新的氛圍，本集團認為仍存在潛在增長機遇。製藥企業，尤其是具備先進研發能力及先發優勢的藥品製造商發展前景仍一片大好。

根據中國省級招投標辦公室公佈的資料，於最近的新招標中降價日益嚴重，例如，福建省宣佈降價逾30%，這可能為其他招標省份制定較低的招標價格標準。同時，大部份省份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尚未公佈新一輪招標，藥品製造商日後仍將面臨降價風險。

此外，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發佈有關仿製藥的質量及療效一次性評價之指引，其適用於國內生產及進口的仿製藥。具體而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已要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之前推出而且名列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藥品須開始進行該評價，且目標完成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底前。與此同時，就該等於二零零七年之後上市及並未名列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之仿製藥而言，僅倘一個品牌完成一致性評價之後，則餘下其他仿製藥品牌須於三年內完成該評價。其要求藥品製造商透過專注於具吸引力的產品更優配置及利用其資源及研發能力。

儘管本集團銷售的仿製藥毋須於二零一八年底之前完成質量及療效一致性評價，但本集團尋求推動匹納普®、博康泰®及阿卡波糖片的生物等效性研究進度之策略，以提高我們日後的競爭力。有關舉動亦將為後來者設定較高的准入門檻。匹納普®及博康泰®的生物等效性研究預計分別將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完成，這將提高本集團於減緩降價壓力時的議價能力，從而獲取我們具吸引產品的盈利能力。

同時，本集團亦留意到，近年來若干細分領域（如糖尿病市場）快速及持續有機增加。根據Research and Markets，全球糖尿病護理設備及藥品市場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之前達致856億美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5.2%。目前，胰島素及 $\alpha$ -葡萄糖苷酶抑制劑在中國的抗糖尿病市場佔主導地位，分別佔市場份額的46%及17%。

阿卡波糖片乃  $\alpha$ -葡萄糖苷酶抑制劑的主要化合物之一，在中國的競爭對手微乎其微，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的主要研發項目。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與北京百奧藥業建立合作關係，共同開發阿卡波糖片，並已完成工藝製備的測試流程。同時，近期已經開始阿卡波糖片相關生物等效性研究。作為產品研發專家，本集團有望成為第一批申請有關該化合物生產批文的製造商。阿卡波糖片已完成方案確定，且預計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提交上市申請。

展望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聯康將繼續透過擴張渠道鞏固其分銷平台，且本集團於該過程中將密切關注機會以便擴張至新地區，如東北及華中地區。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70,16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317,56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189,000港元)，流動資產約141,054,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822,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為25,18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628,000港元)。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為8.4%(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

本集團之主要權益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的貨品及服務合約亦以人民幣列值。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維持窄幅上落，故本集團並無進行外幣風險對沖。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完成發行及配發認購1,027,480,000股普通股，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141.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為中國市場引進授權的新產品、在研產品的研發活動及現有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述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如下：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千港元	已動用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動用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i) 為中國市場引進授權的 新產品	38,300	3,295	35,005
(ii) 本集團在研產品的研發 費用	97,600	34,021	63,579
(iii) 一般營運資金	5,600	5,600	—
	<u>141,500</u>	<u>42,916</u>	<u>98,584</u>

上述用途與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相符。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其業務計劃，且或會針對不斷變幻的市況變更或修改計劃，以保持本集團業務可持續增長。所有未動用結餘已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授予本集團的任何貸款融資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及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373名員工，包括在中國研究中心聘用89名員工、在中國生產廠房聘用85名員工、在中國商業辦事處聘用182名員工及在香港總部聘用17名員工。除中國銷售辦事處之全職僱員外，本集團亦聘用逾200名區域分銷商。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高端人才，而晉升及加薪方面則按表現釐定。員工更可按其個別工作表現獲授購股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59,626	62,945
銷售成本		<u>(8,004)</u>	<u>(10,420)</u>
毛利		51,622	52,525
其他收入		2,734	3,1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11)	(11)
銷售與分銷成本		(59,481)	(27,067)
一般及行政開支		(39,917)	(42,487)
研發費用		(14,409)	(15,278)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u>(2,261)</u>	<u>(4,201)</u>
經營虧損		(63,223)	(33,338)
融資成本		<u>—</u>	<u>(174)</u>
除稅前虧損	4	(63,223)	(33,512)
所得稅開支	6	<u>—</u>	<u>(178)</u>
期內虧損		<u>(63,223)</u>	<u>(33,690)</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境外經營公司因貨幣換算產生之 匯兌差額		<u>8,709</u>	<u>14,927</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8,709</u>	<u>14,927</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54,514)</u>	<u>(18,763)</u>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及攤薄	7	<u>(1.02)</u>	<u>(0.6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54,861	60,257
投資物業		27,428	26,605
預付租賃款項		11,321	11,398
無形資產	9	62,057	63,31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5,028	17,855
購買無形資產已付按金		5,811	4,939
		<u>176,506</u>	<u>184,36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561	13,54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8,470	70,159
預付租賃款項		860	834
定期存款		32,693	87,104
結構性存款		—	11,4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470	22,765
		<u>141,054</u>	<u>205,82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2,786	43,206
應付所得稅		2,395	2,422
		<u>25,181</u>	<u>45,62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5,873</u>	<u>160,19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92,379</u>	<u>344,561</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479	1,408
<b>資產淨值</b>		<u>290,900</u>	<u>343,15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61,650	61,650
儲備		229,250	281,503
<b>權益總額</b>		<u>290,900</u>	<u>343,153</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u>(52,726)</u>	<u>(31,687)</u>
投資活動所得之淨現金	<u>64,937</u>	<u>24,937</u>
融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u>-</u>	<u>(11,54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211	(18,298)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65	47,34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u>2,494</u>	<u>4,280</u>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u>37,470</u></u>	<u><u>33,326</u></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儲備 千港元	可供 分派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匯兌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1,375	593,812	11,310	1,291,798	21,451	(1,523,342)	446,40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4,927	-	14,927
期內虧損	-	-	-	-	-	(33,690)	(33,69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4,927	(33,690)	(18,763)
確認以股本結算及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4,201	-	-	-	4,201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1,375</u>	<u>593,812</u>	<u>15,511</u>	<u>1,291,798</u>	<u>36,378</u>	<u>(1,557,032)</u>	<u>431,842</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u>61,650</u>	<u>725,329</u>	<u>18,174</u>	<u>1,291,798</u>	<u>48,853</u>	<u>(1,802,651)</u>	<u>343,153</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8,709	-	8,709
期內虧損	-	-	-	-	-	(63,223)	(63,22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8,709	(63,223)	(54,514)
確認以股本結算及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2,261	-	-	-	2,261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1,650</u>	<u>725,329</u>	<u>20,435</u>	<u>1,291,798</u>	<u>57,562</u>	<u>(1,865,874)</u>	<u>290,900</u>

附註a: 可供分派儲備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行之股本重組產生之進賬。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乃可供分派予股東，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即本公司在以下情況：(i)本公司現時或在分派後將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在分派後將會少於本公司之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賬目之總和，則不可以股份溢價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附註b: 與將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有關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於匯兌儲備累計之該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為出售海外業務之損益。

## 簡明賬目附註

### 1. 組織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0號5樓502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相關業務（集中於透過結合重組DNA及其他科技研究及開發生物藥品並將之商業化）。

### 2. 編撰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撰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撰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

期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且與編撰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下列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在本中期期內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乃按收入流基準劃分。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部為(a)製造及銷售化學藥品，(b)製造及銷售生物藥品及(c)在研產品規模化生產。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化學藥品 千港元	生物藥品 千港元	在研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13,068</u>	<u>46,558</u>	<u>-</u>	<u>59,626</u>
業績				
分部虧損	<u>(17,229)</u>	<u>(3,006)</u>	<u>(24,332)</u>	<u>(44,567)</u>
其他收入				2,734
融資成本				-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 開支				(2,261)
未分配行政開支				<u>(19,129)</u>
除稅前虧損				<u><u>(63,223)</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化學藥品 千港元	生物藥品 千港元	在研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27,972</u>	<u>34,973</u>	<u>-</u>	<u>62,945</u>
業績				
分部盈利/(虧損)	<u>9,654</u>	<u>4,518</u>	<u>(27,681)</u>	<u>(13,509)</u>
其他收入				3,181
融資成本				(174)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 開支				(4,201)
未分配行政開支				<u>(18,809)</u>
除稅前虧損				<u><u>(33,512)</u></u>

####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3,247	2,39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34	398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004	10,420
折舊	10,471	12,637
減：計入研發費用之折舊	(2,769)	(3,133)
	7,702	9,504
研發費用	14,409	15,278
減：無形資產資本化	-	-
	14,409	15,278

#### 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29,575	23,396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5,756	3,602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2,261	4,201
	37,592	31,199

#### 6. 所得稅開支

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稅項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178
遞延稅項	-	-
	-	178

於兩個期間，因於香港經營之實體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資格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63,223)</u>	<u>(33,690)</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171,847</u>	<u>5,137,488</u>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將減少每股基本虧損，因此並未就攤薄對所呈列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之金額作出調整。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19,870
添置	3,309
出售	(68)
撇銷	–
匯兌調整	12,919
	<u>436,03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436,030</u>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59,613
期內開支	10,471
出售時對銷	(62)
撇銷時對銷	–
匯兌調整	11,147
	<u>381,169</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381,169</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54,861</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u>60,257</u></u>

## 9. 無形資產

### 賬面值

	商標及證書 (附註a) 千港元	技術知識 (附註b) 千港元	已資本化 開發成本 (附註c)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	<u>31,232</u>	<u>30,825</u>	<u>62,05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u>	<u>33,412</u>	<u>29,901</u>	<u>63,313</u>

所有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下列期間攤銷：

商標及證書	10至15年
技術知識	10年

附註：

- (a) 商標及證書指獲取藥品商標及註冊證書之成本。
- (b) 技術知識主要指為產品及生產技術開發而獨立獲取之技術及藥方。



- (c) 已資本化開發成本主要指進行產品及生產技術開發之內部產生之成本。
- (d) 除已資本化開發成本外，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相關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年期攤銷，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由於開發中產品及技術處於註冊或臨床試驗階段，故已資本化開發成本並無予以攤銷，且每年均作減值評估。
- (e) 本公司董事每年對本集團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技術知識及已資本化開發成本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2,244	66,119
減：呆賬撥備	<u>(4,904)</u>	<u>(3,813)</u>
	<b>37,340</b>	<b>62,306</b>
應收票據	4,485	1,600
租賃按金	1,146	1,291
向僱員墊款	1,082	906
預付款項	1,452	1,539
其他	3,889	3,32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924)</u>	<u>(809)</u>
	<b><u>48,470</u></b>	<b><u>70,159</u></b>

- (i)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120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日)。另外，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良好還款記錄之若干客戶會獲授較長之信貸期。
- (ii) 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60日	16,028	42,466
61至120日	9,619	13,094
121至180日	10,379	3,896
180日以上	<u>1,314</u>	<u>2,850</u>
	<b><u>37,340</u></b>	<b><u>62,306</u></b>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客戶的信貸限額每年審核一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6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的應收貿易賬款既未過期亦無減值。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80	9,00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來自客戶墊款及按金	13,412	14,082
購置設備之應付款項	904	918
研發費用之應付款項	2,050	3,319
其他應付稅項	169	1,628
應計核數費用	9	1,787
應計薪金	3,198	4,462
應計銷售費用	763	7,107
其他	1,201	901
	<u>22,786</u>	<u>43,206</u>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呈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64	7,648
31日至60日	126	1,043
61日至90日	126	61
90日以上	464	250
	<u>1,080</u>	<u>9,002</u>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120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限內清償。

## 12. 股本

###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00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164,968,147	61,650
行使認股權證	-	-
行使購股權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6,164,968,147	61,650

## 13.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計劃」)並取代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六年計劃有效期為十年，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有關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公司；及(vii)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壯大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且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03,430,000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6,620,000股)，相當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之4.92%(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2%)。

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期內授出 千份	期內行使 千份	期內失效 千份	期內註銷 千份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份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董事	8,560	-	-	-	-	8,56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其他	360	-	-	-	-	36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僱員	10,880	-	-	-	-	10,88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其他	33,100	-	-	-	-	33,10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董事	7,260	-	-	-	-	7,26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其他	120,000	-	-	-	-	12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僱員	20,700	-	-	-	-	20,7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其他	1,300	-	-	-	-	1,3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董事	10,880	-	-	-	-	10,88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僱員	34,950	-	-	-	-	34,95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其他	2,010	-	-	-	-	2,01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董事	16,620	-	-	-	-	16,620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僱員	-	36,810	-	-	-	36,810
	<b>266,620</b>	<b>36,810</b>	<b>-</b>	<b>-</b>	<b>-</b>	<b>303,430</b>

期末可行使

236,936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2 港元

0.15 港元

-

-

-

0.21 港元

購股權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期內授出 千份	期內行使 千份	期內失效 千份	期內註銷 千份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份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董事	8,560	-	-	-	-	8,56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其他	360	-	-	-	-	36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僱員	10,880	-	-	-	-	10,88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其他	33,100	-	-	-	-	33,10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董事	7,260	-	-	-	-	7,26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其他	120,000	-	-	-	-	12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僱員	20,700	-	-	-	-	20,7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其他	1,300	-	-	-	-	1,3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董事	10,880	-	-	-	-	10,88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僱員	-	36,960	-	-	-	36,960
	<b>213,040</b>	<b>36,960</b>	<b>-</b>	<b>-</b>	<b>-</b>	<b>250,000</b>

期末可行使

81,159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2 港元

0.15 港元

-

-

-

0.21 港元

## 14. 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1,3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12,000港元)。所持有之投資物業已有租客於未來一年(二零一七年：一年)承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最低租賃款項與承租人訂約：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223	2,41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u>2,223</u>	<u>2,411</u>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協議，租賃部分辦公室物業。租期釐定為介乎一至四年(二零一七年：一至四年)。本集團無權選擇於租約期滿時購買租賃資產。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時間到期之不可註銷經營租約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009	4,11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54	6,475
	<u>8,863</u>	<u>10,587</u>

## 15.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就下列項目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 計提之資本開支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119	5,109
— 購買無形資產	23,200	22,504
	<u>28,319</u>	<u>27,613</u>

## 16.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7.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

- 維護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及發展；及
- 提供資本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過程中，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本集團日後的資本需求與資本效率、當前及預期之盈利能力、預期之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等。

承董事會命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龍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主席)及陳大偉先生(副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劉楸妍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志剛先生、周啓明先生及任啓民先生。